关于对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带动作用，推动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区住建委对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》（通住建委发﹝2024﹞3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按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相关规定,并结合产业发展实际，对原《实施细则》主要进行了以下修订：

（一）删减条款情况

一是删除原《细则》中第五条“加大办公及用地支持”和第六条“强化住房保障条款”。

二是删除原《细则》中第七条“支持产业工厂落地”。

（二）优化条款情况

一是保留原《细则》中第一条“鼓励引进优质企业”和第二条“鼓励存量企业持续发展”中对企业的奖励支持，调整为“鼓励企业纵深发展”。

二是保留原《细则》中第八条“促进产业聚集”中引导产业聚集的支持精神，但不再对企业进行资金奖励。

三是保留原《细则》中第九条“加强项目示范引领”中对新建高标准超低能耗建筑、一般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单位的补贴但是对补贴金额进行修订，同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，删除对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的补贴。

（三）新增条款情况

一是聚焦优化副中心建筑产业结构。推动建筑业京津冀一体化发展，推进三地协作与联合，将副中心建筑产能优势与技术优势推广到三地项目中，开展技术研发与项目交流，推动成果转换。培育紧缺资质企业，积极引进施工总承包特级、一级资质企业，重点引进具有公路、铁路等我区紧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，进一步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。

二是推广副中心应用场景。支持全域场景应用，以应用场景招商育商，充分向建筑企业释放全领域场景机会，以优质场景支持企业发展。鼓励打造优质工程，对未使用财政资金的精品得奖项目最高给予50万元支持。

三是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。以场景创新串联科创资源与产业集群，为智能建造、绿色建筑等产业创新技术产品提供验证应用机会，给予全领域场景资源开放，逐步形成建筑产业新质生产力。